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040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令、修正總說明計3份電子檔

(376470000A_114020409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0409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20409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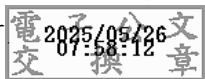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1145826082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修正條文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除第3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爰本次修正條文第2條、第6條及第8條之1自114年5月17日施行；至於修正條文第3條之施行日期，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5月15日令影本、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以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

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
開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訂



線